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繼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47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桃簡字第22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後（111年度易字第765號）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0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發回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邱繼偉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前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（本院易更一卷236、250頁），故認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